

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意见

公司和全资孙公司 SPL Acquisition Corp.（以下简称“SPL”）对 Curemark LLC（以下简称“Curemark”）进行投资，一方面可以提升 SPL 的经营业绩，建立更加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，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推动 Curemark 新品种的获批上市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和全资孙公司 SPL 对 Curemark 进行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 张荣庆 王肇辉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